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233號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「獎勵檢舉臺北市非法旅宿業」計畫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0年8月25日北市觀產字第1103031900號函辦理。
2. 為維護公共安全、臺北市旅宿安全及品質，該局特設立檢舉獎金，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非法旅宿。
3. 民眾如欲檢舉臺北市之違法旅宿，請填寫檢舉表，敘明檢舉人、被檢舉人資料及違法事實，並檢附營業場所照片、住宿訂房紀錄、住宿消費證明等證據，利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或以書面寄送該局。
4. 如該案件經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以上確定，且全額收繳者，將按罰鍰金額15%發給檢舉民眾獎金（每位檢舉人同年度領取檢舉獎金總額以30萬元為上限）；該局對於檢舉人資料均會依法保密。
5. 請會員旅行社協助透過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及其他相關管道，廣為宣傳，共同打擊非法旅宿，維護該市旅宿安全。
6. 檢附該案宣傳海報及懶人包各1份，另提供該局官網檢舉獎金相關資訊網址連結 (<https://reurl.cc/KAm05R>) 供參。

理事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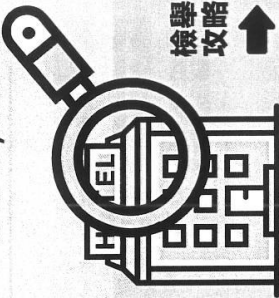
吳盈良

檢舉獎金 最高 300,000元 等你拿

檢舉北市非法住宿

相關資料請掃描QR CODE下載
每一舉報人，每年最高領取獎金30萬元

檢舉北市非法住宿 獎金最高 300,000元



這些都是非法的住宿業



- A** 沒看見
旅館業登記證
或專用標識
- B** 臺灣旅游网
查詢不到
旅館資訊
- C** 位於市區大樓內
卻自稱為民宿

檢舉北市非法住宿 有獎金!

觀光傳播局提供
由檢舉人提供
違規舉證資料
對非法住宿業者
開罰
10-50萬元

視為非法住宿
確定且完成罰鍰收繳
將會按
**罰鍰金額
15%**
發給檢舉人獎金

▲ 檢舉人同年度領取獎金總額以300,000元為上限。

怎麼檢舉北市非法住宿?

檢舉人需要填寫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、民宿區發展觀光條例案件」檢舉表

- 1 檢舉人聯絡資料
- 2 被檢舉人經營資料
- 3 違規舉證資料

準備資料

別害怕!
檢舉人資料均會依法保護!

檢舉表填寫步驟 1 說明違規事實

業者所提供之
住宿相關設施
及服務

住宿情形
訂房情形、住宿地點
同業競爭狀況
住宿事宜等

營業
總房間數量
(百房數)

HOTEL

檢舉表填寫步驟 2

提供營業場所照片

- 建築物外觀
- 與周邊街景
- 營業地址門牌
- 出入口或旅客接待處



- 房間房門
- 房號
(或其他門口牌號碼)
- 房間內部全景
- 設施物品
(如桌椅、浴廁、櫃等)

▲ 須為清晰之彩色照片，照片註明拍攝地點、日期、時間及說明。

— 5

檢舉表填寫步驟 3

住宿訂房紀錄



訂房網站網址及訂房過程網頁截圖



有住宿日期的訂房確認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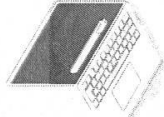
須包含業者聯絡電話。



與業者電話、電子郵件或

其他通訊軟體聯繫住宿事宜之紀錄

影印、開屏截圖均可。



▲ 錄音或錄影需要提供電子檔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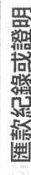
— 6

檢舉表填寫步驟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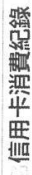
住宿消費證明



發票或收據



匯款紀錄或證明



信用卡消費紀錄

其他支付系統付款畫面截圖



— 7

檢舉資料送件方式

線上立案

臺北市
第一陳情系統
<https://hello.gov.taipei/>
From/main
檢舉資料
可於系統一併附上

或

書面寄送

臺北市政府
觀光傳播局
11009 臺北市信義區
市府路1號中央電器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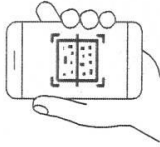
▲ 立案時，請檢附步驟 1 ~ 4 之檢舉資料。

— 8

下載檢舉表及辦法

「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」及
「一般觀光旅遊業旅客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檢舉表」

可掃描QR CODE下載



— 9